

龙湖区财政局“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情况报告

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国资局、金融局）

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加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金融工作局）。2019年以来，我局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观念，持续开展常态化普法、精准化普法、规范化执法工作，有效推动普法工作深入开展。2019年，我局下属企业汕头经济特区建设（集团）公司被评为广东省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2020年，我局成为全省“数字财政”执行域唯一试点区，荣获龙湖区直部门绩效考核一等奖；2021年，我局被汕头市财政局推荐为全省预算绩效管理示范区，被中共汕头市委授予“龙湖区先进基层党组织”，举办的一些普法宣传活动，被推送到“汕头普法”微信公众号和“南方+”今日头条引进宣传。现将我局2019年以来“谁执法谁普法”履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落实责任 夯实财政普法工作基础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

成立了由局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利用党组会、局长会等研究讨论部署普法工作，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带头学法普法）

（二）精心制定年度普法计划

印发《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普法工作指引》，明确局普法具体工作；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普法责任落实到相关股室，并向社会公开，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落实机构经费双保障

设置法规绩效股，主要负责组织和参与财政、税收、金融、国有资产等方面规章制度的起草，负责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普法教育工作。同时局还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确保机构和人员负责日常普法工作。将普法工作经费列入宣教工作经费预算和专项资金安排，保障普法工作的有力有效开展。

二、全员学法，局内学法用法常态化

（一）局党组集体学法常态化

局党组集体学法常态化，营造风清气正的法治氛围。局

党组制定系列学习方案，将习近平治国理政方略、党章、党内法规、宪法、财政法律法规等列入重点学习内容。

每年结合业务培训组织局各股室和区直各单位、各街道、各村居财务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学习。2019年以来，局党组先后组织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2020年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今年4月，局党组举办国有企业党务工作者培训班，局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吕凌山同志讲解《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6月，局党组召开国有企业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会议，落实区纪委监委关于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工作方案》；7月，局党组召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会议；9月，局党组书记洪瑞彬带领大家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局领导组织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0年）》）

（二）局干部职工通过多种形式常态化学法

局干部职工通过法治专题讲座、组织讨论、个人自学、学法考试等形式，常态化学习党内法规和《宪法》《民法典》《会计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

每年结合业务培训，组织局各股室和区各直属单位学习《会计法》；结合布置新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组织区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学习《预算法》，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每年组织局领导干部按普法办要求开展网上普法学习。每年结合布置新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组织全区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学习。今年7月，积极参加市财政局组织的“2022年预算编制工作动员会暨培训班”；9月，组织开展区财政干部职工《新修订〈行政处

罚法》》培训；10月，组织开展区财政干部职工《〈民法典〉合同编》培训。



（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专题讲座）

（三）将学法纳入年度考核

每年组织局领导干部按司法部门、普法部门要求上网开展普法学习。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作为公职人员年度考核内容，通过公务员法律知识培训、无纸化普法学法考试、干部网络培训学院、学习强国 APP 等方式，实施学法积分管理机制，抓好公职人员日常学法。本年度，全系统公职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 100%。



（局干部职工积极主动学法、守法）

三、融入业务，财政普法宣传精准化

（一）融合财政管理业务，精准开展普法宣传

每年通过开展代理记账检查、农村财务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开展对相关法律的普法宣传。为推进《预算法》的实施，今年4月份，我局向区人大专门作了有关落实《预算法》实施情况。为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今年8月，组织我区采购单位开展《政府采购法》业务培训，培训人员190人次。结合每年对代理记账单位的检查，对各单位人员进行普法宣传。为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9月开始，我局启动村居账务核查工作，并根据检查情况开展督导督办。

2019年、2020年举办了两场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班，对区10个街道财会人员、村干部、村监委、乡镇财政干部、会计代理中心等653人进行分类指导和培训，内容涵盖精准扶贫开发资金和新农村建设资金的使用和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实务、出纳实务、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



(以财政普法助力法治社会建设)

(二) 融合国资管理业务，精准开展普法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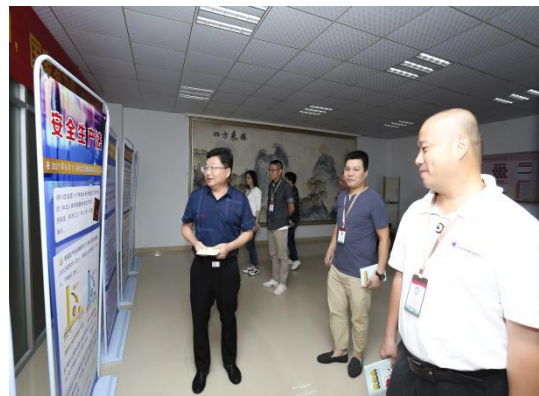
近年来，结合区巡察和省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加强对国企法律法规的宣传，局主要领导亲自带队到企业“送法上门”，加强对国企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国企人员遵纪守法、遵规守纪。

今年6月，召开区国有企业工作会议，对国企改革工作

方案中的清产核资、方案审批和商事变更等法律法规政策进行宣讲。9月，为保障中秋、国庆期间文明创建和安全生产，面向区属各国有企业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宣讲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

（三）融合金融管理业务，精准开展普法宣传

利用非法集资宣传特殊的时段和节点，集中进行非法集资的宣传。今年9月，深入珠池街道蓝田社区和龙华街道大衙村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普法宣传活动，精准有效地宣传2021年5月开始施行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融合业务精准开展各种财政普法宣传）

四、创新形式，注重普法工作有效化

（一）协同普法，共建法治汕头

今年3月，协同市金融局开展《“文明出行 和谐共进”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通过趣味问答、观看视频等形式，为金融行业从业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普法。4月，协同汕头移动龙开展“学党史 感党恩 跟党走”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局党员干部前往汕头移动党建智慧博物馆参观学习，对党员干部进行党纪教育。10月，协同区司法局、区普法办组织开展“法治宣传进企业”，为龙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员工答疑解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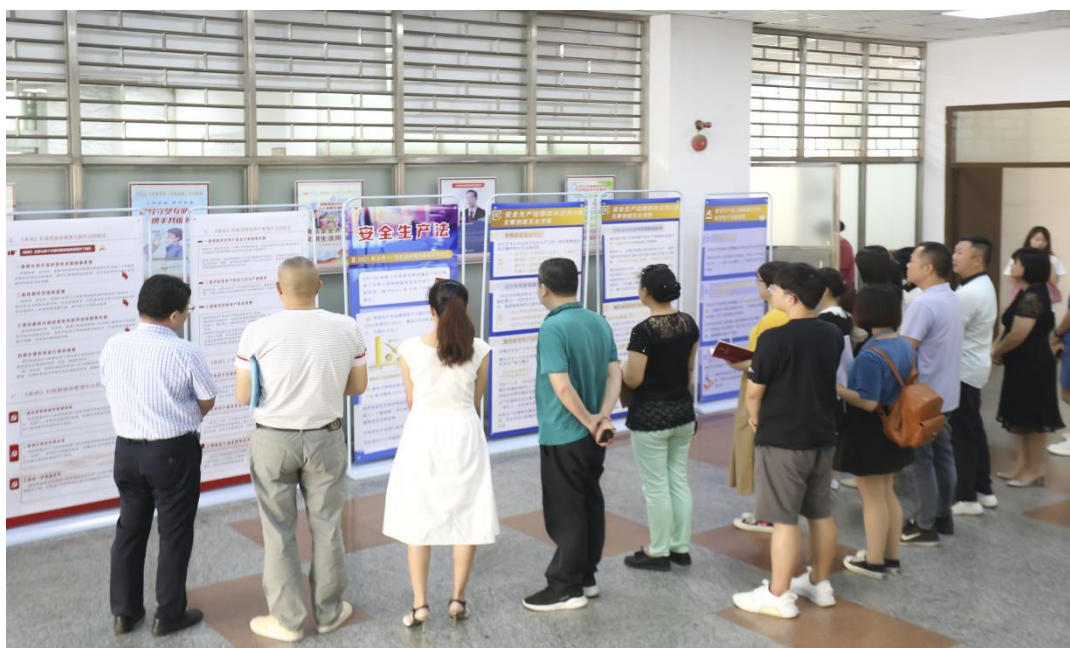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动法治财政建设）

（二）善用官网，拓展“互联网+普法”

在局政务官网“部门文件”、“工作动态”、“扶贫资金政策专栏”栏目开展线上普法，向企业和个人常态化宣传财政法律政策。今年2月，针对非法集资这一社会热点问题，官网发布《关于全桂林等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的资金清退公告》；3月，官网再次发布《关于被告单位昆明泛亚有色公司等4公司、被告人单九良等21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职务侵占罪一案资金清退发还公告》，通过典型案例持续提醒市民防范非法集资。

（三）创建法律文化园地，法律润人于无声处

利用财审大楼一楼展厅，创建法律文化园地。法律文化园地以图文并茂的方式来展现《民法典》《预算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知识，不仅有助于局干部职工法律意识的养成，也有助于向社会公众开展法治宣传。



（法律文化园地润人于无声处）

（三）以案释法析理，进行典型案例普法

不断加强财政执法典型案例的收集、借鉴、释法。近年来，收集“股权转让纠纷案”“政府信息公开纠纷案”等典型案例建设财政普法案例库，向社会定期发布。通过以案释法析理，围绕争议焦点充分说理、解释疑惑，让执法人员和社会公众都更好地理解法律法规，提升财政法治水平。

（五）利用大型活动，积极开展社会普法

2019年以来，多次利用我区创文大型社会活动，积极开展“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持续助力龙湖创文巩固”的法治宣传活动。

2020年8月，联合澄海农信社在外砂街道举办创文知识与金融法规普及宣传活动，现场分发宣传册子并向群众细致讲解相关金融法规知识和创文要求。

五、普法亮点，助推法治财政建设

（一）“立规与普法”结合，助推法治财政建设

今年7月，为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物业出租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印发《关于规范汕头市龙湖区区属国有企业物业出租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年修订）》。

近年来，根据每年新法新规，我局定期修订2017年版的《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权责清单》，要求全局执法人员加强学习，付之于行。

（二）年轻干部积极学法，勇于创新学法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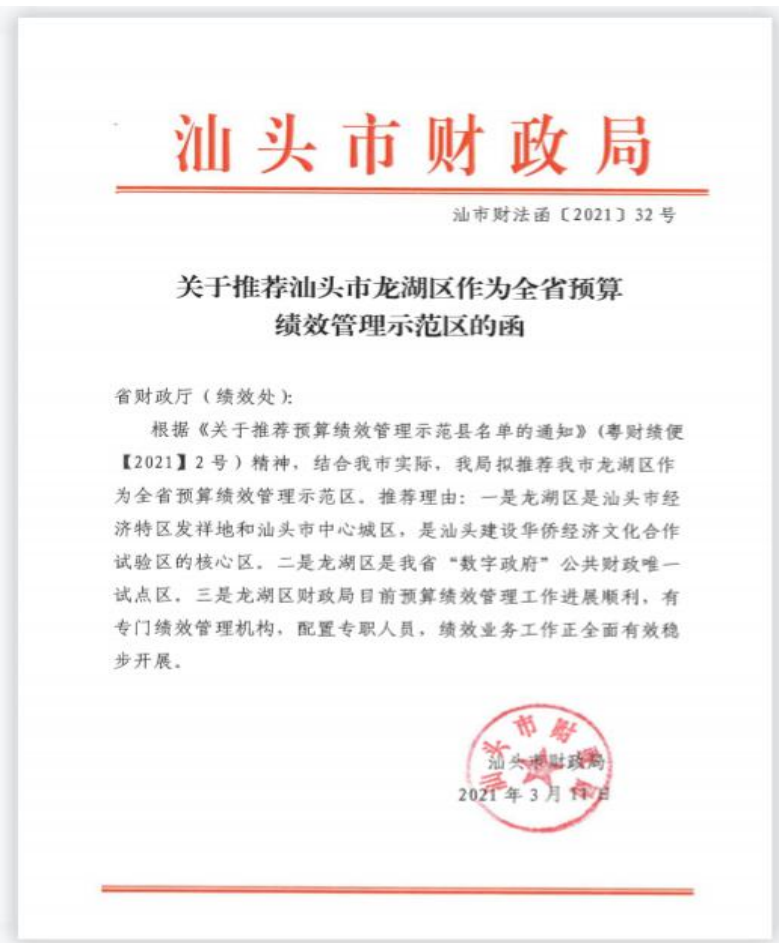
年轻领导干部积极探索学法普法新形式。法规绩效股带年轻的领导干部积极学党章、学宪法，还组织各股室来录播“我来读宪法、读党章”视频在网上宣传，让党章宪法入脑入心。

（三）新法速递，被省市级普法媒体宣传

“汕头普法”微信公众号对我局《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开展新修订〈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的宣传，且被“南方+”“今日头条”推送。

（四）普法重实效，普法工作受市局表彰

为表彰我局多年来精细化财政普法工作，2021年3月，我局被汕头市财政局推荐为全省预算绩效管理示范区。



(授予荣誉称号、推荐函)

法者，天下之仪也。接下来，龙湖区财政局将继续坚持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继续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促进财政普法形式更新、覆盖更广、惠民更实，推动全民学法守法，奋力开创新时代财政法治建设新局面。

龙湖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5日